

北京市天元律师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100032

一  
務

###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227-5 号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出具了“京天股字（2016）第 22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6）第 227-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6）第 227-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6）第 227-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16）第 227-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就本次重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用语及其定义，均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使用的用语及其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京能电力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2016年2月1日，京能电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2月1日，京能电力独立董事孙家骥、宁文玉、刘洪跃出具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 2、2016年5月27日，京能电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资产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5月25日，京能电力独立董事孙家骐、宁文玉、刘洪跃出具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3、2016年6月13日，京能电力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6年6月24日，京能电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24日，京能电力独立董事孙家骐、宁文玉、刘洪跃出具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有关事项，并同意相应修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5、2016年8月15日，京能电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8月15日，京能电力独立董事孙家骐、宁文玉、刘洪跃出具了《北京

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价格调整。

- 6、2016年9月1日，京能电力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2016年1月28日，京能集团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京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重组的基本方案。

## （三）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的批准与授权

- 1、2016年5月25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85号），核准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2、2016年6月8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95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 3、2016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61号），核准京能电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京能电力与交易对方京能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经具备，京能电力可以与京能集团实施本次重组。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京能电力与京能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函》（以下简称“《交割确认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割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交割确认函》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交割日零时起，京能集团已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京能电力，由京能电力享有相关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相关责任与风险。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33122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标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京能电力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 （二）验资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25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京能电力已收到京能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411,710,154.00 元，京能集团以持有的京能煤电 100% 股权出资，折合注册资本（股本）1,411,710,154.00 元，相关资产股权均已过户，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京能电力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29,031,108.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6,029,031,108.00 元。

### （三）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新股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京能电力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限售流通股 1,411,710,154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京能电力所有；京能电力已完成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新股登记手续。京能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 三、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京能电力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

存在差异的情形。

####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京能电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担保的情形。

####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京能电力与京能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对股份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相关承诺，前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京能电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京能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均未发生变化。

##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

- 1、京能电力尚需根据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京能集团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共 90,000 万元。
- 2、京能电力尚需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 3、京能电力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京能电力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京能电力与交易对方京能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经具备，京能电力可以与京能集团实施本次重组。
- 2、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实施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3、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肖爱华

  
许亮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7年2月24日